**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**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一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90年2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1.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2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3. 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國屬學字第1100005308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服裝儀容檢查方式：

 不定期檢查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導師、教官、全體教職員，採不定期、不定點，實施檢查與輔導。

參、輔導改進規定：

(一)檢查當日不合格者，予以輔導並實施複檢。

(二)逾三日複檢仍不合格或未主動複檢者，請導師通知家長，並輔導完成缺點改 進。

(三)情節嚴重者，請家長協助管教直至改善為止。

肆、檢查標準：

一、頭髮：依據教育部規定，髮式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符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除因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特別律定學生頭髮之形式。

 二、服裝：

(一)穿著規定：

1.除每週三集會及聯課活動著運動服外，其他時間不予 限制服裝穿著。

2.穿著便服仍應符合公序良俗，並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，符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
3.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運動會、休業式、校外參

 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

 定。

4.實習課應穿著工作服。

肆、本規定由學生家長會議及學生服儀委員會議決議，校長同意後得補充修正之。